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4日通过邮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下午14时在公司1号楼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公司按照《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万股。如股份调整实施过程中出现尾数差异，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施后的股份总数及单价为准。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8年5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徐烨烽、刘玉双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除因 8 名离职激励对象和 2 名岗位调整的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 77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268.50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6608%。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针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可达”）增资。增资认缴价格为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1 元。星网宇达本次出资 490 万元，原有自然人股东苑凤雨先生本次出资 96 万元、王洪军先生本次出资 32 万元、郑志成先生本次出资 32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雷可达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50 万元人民币。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5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武汉雷可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